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7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开发、生产及商业化许可等
- 协议内容: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与智慧金泰签订许可产品,即以利来米来单抗区域(CR1803)为唯一活性成分及/或约定的分子核心专利权利的全部有效权利要索到期之日、(3)该区域(即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及韩国(即用于人类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权利以及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权利,并将由药友制药作为该产品于许可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 特别风险提示:
 - 1、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事项向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于许可区域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 2、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药友制药与智慧金泰签订《许可协议》,药友制药将智慧金泰许可产品,即以利来米来单抗区域(CR1803)为唯一活性成分及/或约定的分子核心专利权利的全部有效权利要索到期之日、(3)该区域(即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及韩国(即用于人类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权利以及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权利,并将由药友制药作为该产品于许可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本次许可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许可产品的基本情况

CR1803是一种针对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BCMA和CD3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T细胞重新定向至表达BCMA的细胞,抑制肿瘤源性免疫抑制,系统性红斑狼疮等。

2026年8月,CR1803注射液用于接受过二线治疗(包括一种单抗免疫抑制剂、一种免疫调节剂和一种CD38单抗免疫剂)的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接受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截至本公告日期,该适应症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国家药监局受理,并已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28日,下同),该产品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前研究阶段,CR1803注射液(皮下注射)用于复发性、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智慧金泰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地为重庆市,其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443),法定代表人刘为志刚,智慧金泰主要从事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肿瘤等疾病的抗体药物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截至2026年3月31日,重庆智慧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约54.64%的股权,刘为志为其实际控制人。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内容

于许可区域及许可领域内(定义见下文),智慧金泰就许可产品授予药友制药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且可分许可的如下权利:

1.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许可;

2.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许可(即智慧金泰为特定目的可保留自行开发、自行委托第三方生产的生产权);

(二)许可区域: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

(三)许可领域:用于人类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

(四)付款

1.药友制药将就本次许可依约向智慧金泰支付至多60,000万元的付款款,上市里程碑及转里程碑款项,具体如下:

(1)首付款至多30,000万元,于本协议生效后依约支付/结算;

(2)上市里程碑至多25,000万元,依于许可产品首次获得国家药监局上市许可后支付;

(3)转里程碑至多5,000万元,依根据许可产品生产技术转让以及生产场地变更等进展支付。

2.基于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年度净销售额(定义见约定)达成协议,药友制药应依约向智慧金泰支付相应的里程碑款项。

3.销售提成

于销售提成期间内,药友制药应根据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年度净销售额达成协议,按约定的高单数至低两位百分比(或根据里程碑机制)向智慧金泰支付销售提成,销售提成最低且足额支付《许可协议》项下的约定付款后,本次许可可转为永久、不可撤销的、许可费支付的可撤销。

(五)生效

本协议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署至销售提成期限届满之日止,但依约提前终止的除外。

(六)本协议终止的违约责任

1.如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予终止;

2.如一方发生违约、破产或重大违约且未于约定期限内补救情形,则另一方有权终止;

3.如出现以下主要违约行为,许可产品未能于约定期限内获批,且双方于约定期限内亦未能协商一致等情形,药友制药有权终止本协议;

4.如出现以下主要违约行为,药友制药于约定期限或更长时间停止于许可区域内对许可产品的商业化且未于约定期限内补救情形,则智慧金泰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许可将从充分发挥双方在临床、生产商业化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丰富本集团在血液瘤领域的产品线,强化国际化治疗领域的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1、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事项向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于许可区域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许可协议》

序号	释义
本次许可	药友制药获得智慧金泰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及领域内的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权利以及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权利,并由药友制药作为该产品于许可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本公司	复星医药
本集团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许可产品	以利来米来单抗区域(CR1803)为唯一活性成分及/或约定的同时靶向BCMA和CD3的特异性抗体药物
销售提成期间	许可区域范围内一地区内,自该地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至以下最晚之日止:(1)12年届满、(2)约定的分子核心专利权利的全部有效权利要索到期之日、(3)该区域的所有监管审批期限届满之日
药友制药	重庆复星医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智慧金泰	重庆智慧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许可协议》	2026年5月28日,药友制药与智慧金泰签订的《关于CR1803项目的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7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披露

为支持医疗健康领域创新项目培育和孵化,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集团作为LP参与设立目标基金(由天津二期基金、杭州基金两支基金组成),该等平行基金将在满足各自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

目前,本公司拟投企业苏州群明、天津群海与其他7方投资人共同设立天津二期基金并作为LP。该基金总规模预计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群明、天津群海作为LP分别认缴出资20,000万元、1,000万元认缴基金的等额出资比例。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6年4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群明与其他7方投资人就共同设立杭州基金签订《杭州基金合伙合同》,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100,000万元,其中:首轮认缴80,000万元,后续募集于首次交割后开展(但最晚不迟于首次交割日后的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28日,下同),杭州基金各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预计)注1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杭州复星	GP	200	0.200%	货币	无限责任
苏州群明注2		27,000	34.750%		
拱墅产业基金		16,000	20.000%		
耀华新兴产业基金		12,000	15.000%		
耀华新兴产业基金	LP	12,000	15.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耀华新兴产业基金		5,000	6.250%		
耀华新兴产业基金		4,000	5.000%		
耀华科创		2,500	3.125%		
合计		80,000	100.000%		

注1: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实缴情况为准。

注2: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各投资人于杭州基金的认缴出资金额/根据该基金的投资方向所需投入的资金以及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由各公司平等承担。

本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支付及设立杭州基金的对价。

杭州基金设立后,将成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三、本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参与共同设立杭州基金的本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下述本次参与设立杭州基金的相关方及另有说明外,该等其他投资方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关联,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杭州复星

杭州复星成立于2026年1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3MA2K3D16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杭州复星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复星认缴的财产份额为1,000万元,GP上海复星认缴1%的合伙份额,LP复星医药认缴复星医药认缴出资总额的49.00%,其他合伙人认缴复星医药认缴出资总额的50.00%。

由于杭州复星截至2026年1月1日新设企业,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五、耀华新兴产业基金

拱墅产业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103MA28X2M442,法定代表人为应丹萍。拱墅产业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告日期,拱墅产业基金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杭州拱墅股权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杭州拱墅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耀华新兴产业基金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59,8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238万元;2026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936万元。

六、杭州高科创投

杭州高科创投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3MA2K3D16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杭州高科创投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高科创投的注册资本为171,367,698万元,杭州高科创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其实际控制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杭州高科创投的总资产为547,9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2,195万元;2026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6万元。

七、耀华深合创投

耀华深合创投成立于2023年10月,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D36KJ35,法定代表人为赵超宇。耀华深合创投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本公告日期,耀华深合创投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耀华深合创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耀华深合创投的资产管理层(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9,4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404万元;2026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549万元。

八、宁波鑫理

宁波鑫理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2H5L2J1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复星山保税港区斯普斯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鑫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期,宁波鑫理认缴的财产份额为2,000万元,GP宁波复星山保税港区斯普斯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20%的合伙份额,LP复星医药、俞允、毛机艇分别认缴其90.00%、9.60%、0.20%的合伙份额,复星医药为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宁波鑫理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4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2万元;2026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万元。

除本次投资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宁波鑫理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医药产业、苏州复星共同投资了苏州复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1%的合伙份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天津复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52639%的股权)。

九、富阳产业基金

富阳产业基金成立于2025年8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TC1C0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阳产业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期,富阳产业基金认缴的财产份额为1,000,000元,GP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杭州复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1%、99%的合伙份额,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富阳产业基金的管理层(办公)系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富阳产业基金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6,70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606万元;2026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5万元。

十、惠福科创

惠福科创成立于2002年9月,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429663007,法定代表人为夏文杰。惠福科创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菌类菌种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非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施工,非居民住房租赁,电气设备安装、修理,机械维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消防技术服务;许可项目:住宿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期,惠福科创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万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潘祖祺系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惠福科创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54,9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42万元;2026年,其实现营业收入171,956万元,净利润1,525万元。

除本次投资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惠福科创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还包括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医药产业、苏州复星共同投资了苏州复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5%的合伙份额)。

四、杭州基金基本情况

1.规模:计划总规模100,000万元,其中:首轮认缴80,000万元,后续募集于首次交割后开展(但最晚不迟于首次交割日(即该基金认缴出资通知所载的交割日期,下同)后的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首轮认缴出资80,000万元,后续募集于首次交割后开展(但最晚不迟于首次交割日(即该基金认缴出资通知所载的交割日期,下同)后的12个月)。

五、信息披露

根据《杭州基金合伙合同》,该基金可在首次交割后开展后续募集,但最晚不迟于首次交割日后的12个月。

六、基金管理人:

1.根据《杭州基金合伙合同》,基金管理人由上海复星担任,登记注册号为91707608。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复星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复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复星高科技、李凡、关晓晖分别持有其48.00%、29.00%、25.90%、0.10%的股权。

根据上海复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6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的总资产为8,8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62万元;2026年,其实现营业收入7,764万元,净利润-342万元。

七、存续期:

杭州基金的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包括投资期及退出期。除另有约定外,GP同意见,可延长存续期限,经向委员会同意可再延长一年,每次延长不得超过一年,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存续期为满溢期。

八、投资期:

该基金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下列情形(最早)发生之日止:

(1)首次交割满5周年之日,除另有约定外,经投委会同意,GP有权决定延长投资期,但至多不能超过1年;

(2)全体合伙人缴纳的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认缴出资除外)已实际使用完毕或下列目的而作合理调整:①完成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书面协议的投资项目;②其他同意的被投资公司等进行投资委员会批准的追加投资,以及资金支持该基金的债务和费用;

9、退出机制

(1)基金退出:存续期满满退出《杭州基金合伙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解散的情形,可经清算解散。

(2)投资退出:由投委会决议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

10、登记备案情况: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不存在董事缺席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圣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公司拟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B区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28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B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该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临2026-027号公告;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六、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适用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大会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数。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持有该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均累计,分别以各类别和同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园工业城衢州东峰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